

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YH2025-1010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沈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46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08:31到2025-08-04 17:30

获取方式: 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15:00

开标地点: 溱潼镇名镇嘉园城南北社区二楼会议室(道德讲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沈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 沈高村内

2.2工程规模: 户厕改造等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JSYH2025-101016 沈高村户厕改造工程 户厕拆除改造、化粪池新建改造、给排水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46万元 15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审定价的9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招标人不支付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 (含)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含)以上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 (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时间要求：2025年2月-2025年7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 (不超过65岁) 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3（4）、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8时30分至2025年8月4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②电子邮箱报名，将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3749216@qq.com，备注报名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华诚大厦A座B区；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汇至支付宝3749216@qq.com账号，汇款需备注报名单位和项目名称，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5时0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沈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丁启辉

电话：1381592697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亮

电话：18061989198

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先生

联系方式：137757912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沈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

联 系 人： 丁启辉

电 话： 138159269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诚大厦A座11楼B区

联 系 人： 高亮

电 话： 1806198919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